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向光大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0.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通过《上海凤凰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吴文芳

赵子夜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向光大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0.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通过《上海凤凰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8日